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 2016-092 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本次信托贷款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4 年，每笔贷款期限分别计算，由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不超过 40%的股权做质押。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 3、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将在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储备土地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 70%。但公司保证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的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3）情况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储备土地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 70%。但公司保证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的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 (3) 情况处理。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 (二) 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章程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